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执行。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

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方式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的情况，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六）关联关系规避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

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

尽管购买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且同意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授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五）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

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